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810 号文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债券名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五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债券名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